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58號

原告 史柏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琮賢

被告 眾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志健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惟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6月27日合法送達原告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乙紙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

01 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
02 資料附卷可稽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4 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9 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11 書記官 劉寶霞